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沉降备忘录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26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财产发生主险合同下的保险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